

停電通知 定期停電 緊急停電 臨時停電 107年1月2日于營繕組

一、施工原因：霖澤館外牆工程施工後，停電進行霖澤館總站等3站高壓絕緣檢測

二、連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營繕組：林宗漢技佐 3366-9831#35
國立臺灣大學配電室：3366-2224~6、0911-769831

三、施工單位：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璋：0932-308732
協助單位：全城電業顧問有限公司 黃慶宗：0910-228381
廣技工程有限公司 吳義豐：0937-825776

四、停電時間：
107年2月11日 8:00(星期日)至 2月11日 17:00(星期日)

五、停電範圍：霖澤館(法律系)、萬才館(法律系)、社會系館(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發所、新聞所)、辛亥路大門崗哨、計資中心、語言大樓、視聽教育館、漁業館(漁業科學所)、社會科學大樓(社會系、政治系、經濟系、地下室合作社、地下室停車場等)及霖澤地下停車場(事務組)。

六、請各權管單位務必通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，且協助張貼停電公告於各出入口。

七、請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就停電範圍備妥不斷電之備用電源，以維系統正常運作。

八、請駐警隊協助備查。

九、請各實驗室避開停電期間作業或調整實驗作業時間，如無法避免請及早備妥備用電源。

十、請各館舍於停電當日(晚)管制電梯，避免於停電時衍生意外事件。

十一、請各館舍於停電當日前檢查備用電源(發電機)之用油。

十二、請各館舍及系所於停電前將用電設備電源關閉，或將設備插頭拔離插座，避免於恢復供電時之電壓(流)突波，損及各設施(備)。

十三、請各學生宿舍加強宣導停電作業時間，以避免學生因停電而驚慌失措。

十四、若有停車場設施，請各館舍及系所於停電前做好車輛進出管制。

十五、本「停電通知」刊登於校首頁並於椰林 BBS 及總務處首頁公告。

總務處營繕組

